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301.5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07.92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82%;被担保对象新澳羊绒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10月21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4,301.50万元,已审议新澳羊绒预计担保额度为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4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6,807.92万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9,718.74万元,负债率75.9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169.53万元。2023年1至12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101,761.40万元,净利润7,803.5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38,139.13万元,负债率72.83%,负债总额100,600.96万元,资产净额37,538.17万元。2024年1至9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102,261.65万元,净利润6,160.56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 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 万元。2023年1至12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9,404.65万元,负债率55.42%,负债总额55,088.17万元,资产净额44,316.48万元。2024年1至9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32,099.01万元,净利润2,20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受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8、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776.5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209.5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1,124.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8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8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2,733,427,625.99 | 2,713,783,889.47 |
| 负债总额(元) | 1,344,972,652.14 | 1,220,118,243.22 |
| 净资产(元) | 1,388,454,973.85 | 1,493,665,646.25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80,122,208.87 | 371,530,719.25 |
| 利润总额(元) | -23,037,711.04 | -75,409,608.76 |
| 净利润(元) | -36,245,058.87 | -53,218,910.57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67,996,720.90 | 109,427,785.04 |
| 负债总额(元) | 52,292,728.67 | 94,576,674.09 |
| 净资产(元) | 15,703,992.23 | 14,851,110.95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275,416,382.68 | 230,359,328.74 |
| 利润总额(元) | 1,151,228.03 | -5,112,583.48 |
| 净利润(元) | 852,881.28 | -3,820,415.77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贷款人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代理行/牵头行/参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银团费用、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参加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9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2.《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5-006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5 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92 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24个月,资金出借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向借款方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明东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向盐田码头发放了人民币2.00亿元的出借资金。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2.0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发放后,明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3.30亿元额度内,已为盐田码头发放了出借资金人民币2.00亿元。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集装箱码头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集装箱码头于2025年3月26日向盐田码头发放了人民币1.50亿元的出借资金。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1.5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6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发放后,集装箱码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3.75亿元额度内,已为盐田码头发放了出借资金人民币1.50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5-006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5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5-005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

关联董事赵伟、颜浩、何枫、郭鑫、高耸、刘雷、任林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0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及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分别于近期收到意大利卫生部、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膦酸注射液、注射用替考拉宁、普乐沙福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上市许可号 | 发证国家 |
|---|---|---|---|---|---|
| 1 |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 注射剂 | 300mg/3ml; 400mg/4ml; | 050621010; 050621022; | 意大利 |
| 2 | 唑来膦酸注射液 | 注射剂 | 5mg/100ml | 050619016 | 意大利 |
| 3 | 注射用替考拉宁 | 注射剂 | 200mg;400mg; | 5901079; 5901103; | 葡萄牙 |
| 4 | 普乐沙福注射液 | 注射剂 | 24mg/1.2ml | 1407245568 | 沙特阿拉伯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荷兰、葡萄牙、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法国、沙特阿拉伯2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唑来膦酸注射液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葡萄牙、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等14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德国、越南等6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用替考拉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的肠外感染,例如复杂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并发症、感染性心内膜炎、持续性流动腹膜透析相关的腹膜炎,以及与上述症状相关的菌血症。该产品亦可用于治疗梭状芽胞杆菌相关的腹泻以及结肠炎。

公司注射用替考拉宁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爱尔兰、葡萄牙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4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四)普乐沙福注射液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沙特阿拉伯等29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波黑、塞尔维亚、韩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膦酸注射液、注射用替考拉宁、普乐沙福注射液分别获得意大利、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